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14-09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 1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临 2014-093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建华　但小龙　汤超义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9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 1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子公司天同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15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2497113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 518 号 1805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锐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蓝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21,725.69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9.4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4-09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9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 2)。

(五)会议地点

现场投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1 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及品种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担保方式

6、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8、偿债保障措施

9、发行债券的上市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一)、(二)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1)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7 日 9:00-18: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1 楼公司董秘办。

4)会议登记联系人:张爱明、童永秀

5)联系电话:023-89021876、89021877;传真:023-89021878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担保方式			
2.6	发行方式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偿债保障措施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1	本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3 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 2 之下共有 2.01-2.11 共 11 个提案,2.00 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 2.00 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 99.00 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5	迪马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3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	担保方式	2.05
2.6	发行方式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0
2.11	本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迪马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6005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4-09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0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4-093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4-094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补选杜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杜北伟先生简历如下:

杜北伟:男,汉族,54 岁,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经贸委党组副书记、主任、兼阿勒泰地区行署专员助理,自治区经贸委党组成员兼自治区黄金局局长、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巴州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州长,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杜北伟先生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2、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杜北伟由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3、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

4、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4-095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 月 3 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9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建设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5,060.70 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

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已经获得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昌市发改综合[2014]812 号《关于新疆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抓紧市场机遇,逐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经获得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智能电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63 区 2 丘 26 栋)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智能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配件制造销售;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开关柜、高低压柜、仪器仪表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174.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94.15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00 元,净利润-5.85 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

2、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总投资 15,060.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1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由公司投资,其余资金由智能电气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3、项目建设地点:公司新疆输变电科技产业园内。

4、项目建设内容及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节能干变厂房、联合站房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kV、35 kV 立体卷铁芯干式变压器 1200 台、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 600 台、欧式箱变 540 台。

5、项目建设期及达产计划:该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4 年,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40%、投产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60%、投产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6、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38,715 万元,年利润总额 3,239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输变电产业节能配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目前我国配电变压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众多厂家已经开始对新型节能变压器市场进行战略布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存在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力争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加强市场开拓,以精细化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巩固并扩大新型节能变压器市场份额,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9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缆公司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德缆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保障德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德缆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6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利率,年利率为 4.92%,贷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0 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德阳市旌阳区东海路东段 2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德缆公司总资产 134,728.09 万元,净资产 55,717.44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909.31 万元,净利润 980.47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德缆公司总资产 148,029.80 万元,净资产 56,143.82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435.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2.63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德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07%。

德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保障德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德缆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6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利率,年利率为 4.92%,贷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为德缆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07%,经营状况良好,德缆公司具备到期偿还全部贷款的能力。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620.9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59%,其中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 409,857.43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07%,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担保 36,763.52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2%。增加公司对德缆公司的 1,6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8,220.9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70%(美元、印度卢比按 2014 年 11 月 28 日汇率美元:人民币=6.1345:1;印度卢比:人民币 0.0996:1 折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9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时间 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2。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0:30-13:30、16:00-19: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其他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9	特变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号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08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 元",申报股数填写"2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提案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 元",申报股数填写"3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8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曹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选举票数
议案 1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选举票数
1.1	选举曹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事项: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1	选举曹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3)议案 1 选举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9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10 月 22 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0、2014-086、2014-087、2014-090、2014-092),以及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　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　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6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事项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与辽宁东电茂霖实业有限公司、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王军、宋磊等 9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 27830 万元收购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捌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7830 万元),并办理有关产权交割手续。截止 2014 年 12 月 2 日,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卢水生。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12 月 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湖北能源(00088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湖北能源(股票代码:000883)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湖北能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3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8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南岸区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宗地编号"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 A 分区 A29-2/04、A84-8/03",用地性质为一类居住、二类居住、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128,587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157,589.7 平方米,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40,186 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日